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u>評分</u> 作業規定	一、本作業規定內容包含「心得寫作」與「閱讀推廣績優機關」（原「團體獎」）兩大競賽活動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配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下簡稱活動計畫），將心得寫作之作品格式、評審作業等細節性規定移列至此規範，爰配合刪除「評分」文字，以含括更多參賽及評審等相關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本章未修正。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 <u>參賽及評審</u> 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於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本章修正理由同規定名稱之修正理由。
參、 <u>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u>	參、個人獎之評審	配合活動計畫修正案，爰將本章標題「個人獎之評審」更名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 <u>評分標準</u>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 <u>評審標準</u> 包括「 <u>啟示與創見</u> 」、「 <u>旨意詮釋</u> 」、「 <u>修辭</u> 」及「 <u>結構</u> 」	一、 <u>評分標準</u>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 <u>評分基準</u> ，包括 <u>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u> 、 <u>旨意詮釋占百分之三</u>	一、為避免規定內容與下表重覆敘述，爰將本點之配分百分比等文字刪除。 二、新增表頭「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之文字說明。

<p>四大項，各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p> <p>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審標準</th> <th>啟示與創見</th> <th>旨意詮釋</th> <th>修辭</th> <th>結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配分比例</td> <td>40%</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審查重點</td> <td>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td> <td>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td> <td>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td> <td>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td> </tr> </tbody> </table>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p>十、修辭占百分之十五、結構占百分之十五。其審查重點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審標準</th> <th>啟示與創見</th> <th>旨意詮釋</th> <th>修辭</th> <th>結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配分比例</td> <td>40%</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審查重點</td> <td>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td> <td>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td> <td>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td> <td>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td> </tr> </tbody> </table>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p>二、參賽規定</p> <p>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9月1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作品最多10篇，每篇作品格式規定如下：</p> <p>(一)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3,000字，最多6,000字。</p> <p>(二)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請勿含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p> <p>(三)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2)。</p>		<p>一、本點新增。內容係自活動計畫移列，敘明參賽之投稿規定、薦送日期及篇數等相關規定。</p> <p>二、為使評審作業時間充裕，提昇評審作業品質，爰將薦送時間提前至9月1日。</p> <p>三、本點第一款說明作品字數限制。為提昇公務人員參賽意願，爰降低作品字數限制至3千字至6千字。</p> <p>四、本點第二款說明薦送作品之要件。</p> <p>五、本點第三款說明作品之格式體例。</p>																														
<p>三、評審作業</p> <p>本活動評審作業，將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p>	<p>二、評審作業程序</p> <p>本活動審查作業，將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原則，將數字酌作修正。</p> <p>二、本點「並分別籌組初審委</p>																														

兩大領域分為兩組，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一) 初審

依兩大領域組成初審委員會共 20 位委員(每組 10 位委員，惟得視兩組之作品篇數調整)，每一件作品由該領域之 2 位委員評閱，同一作品之 2 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 15 分以上者，再由第 3 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依作品優良程度選出兩組前 15% 作品進入複審。

(二) 複審

依兩大領域組成複、決審委員會共 8 位委員(每組 4 位委員)，進入複審作品，每篇作品由該領域所有委員評閱後給予序分，再由各組委員分別召開複審分組會議，逐篇討論選出各組進入決審作品。各領域進入決審作品之名額分配，係按各組篇數占參賽總篇數之比例，兩組合計選出 30 篇作品進入決審。

(三) 決審

兩大領域進入決審之作品，由複、決審委員會 8 位委員評閱後依兩組分別給予序分，提甄審會討

大領域分為兩組，審查 作業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並分別籌組初審委員會與複、決審委員會進行評審，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一) 初審

依兩大領域組成初審委員會共二十位委員(每組十位委員，惟得視兩組之作品篇數調整)，每一件作品由該領域之兩位委員評閱，同一作品之兩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十五分以上者，再由第三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依作品優良程度選出兩組前百分之十五作品進入複審。

(二) 複審

依兩大領域組成複、決審委員會共八位委員(每組四位委員)，進入複審作品，每篇作品由該領域所有委員評閱後給予序分，再由各組委員分別召開複審分組會議，逐篇討論選出各組進入決審作品。各領域進入決審作品之名額分配，係按各組篇數占參賽總篇數之比例，並於第一次甄審會時提案討論確認，兩組合計選出二十三篇作品進入決審。

(三) 決審

兩大領域進入決審之作品，由複、決審委員會八位委員評閱後依兩組分別給予序分，提第二次甄

員會與複、決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文字與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重覆，爰予刪除。

三、依現行評審作業程序，複、決審委員於第一次甄審會議時，尚未評閱入選作品，故未能視作品良窳情形調整進入決審之作品篇數，爰刪除本點第二款「並於第一次甄審會時提案討論確認」之規定。

四、本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係配合活動計畫提高佳作獎名額，爰將複審入選篇數提高至 30 篇，決審佳作獎名額提高至 20 名。

<p>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決定個人獎每個領域之前 3 名及佳作獎 20 名(每個領域前 3 名得視作品良窳情形從缺、佳作獎 20 名亦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p>	<p>審會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u>以投票</u>決定個人獎每個領域之前三名及佳作獎十二名(每個領域前三名得視作品良窳情形從缺、佳作獎十二名亦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p>	
<p>肆、<u>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u></p>	<p>肆、<u>團體獎之評審</u></p>	<p>配合活動計畫修正案，爰將本章標題「團體獎之評審」更名為「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p>
<p>一、<u>評分標準</u></p> <p>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項目，包含心得寫作競賽、閱讀推廣活動及其他三大部分，各評審內容及配分如「<u>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u>」(如附表 3)。</p>	<p>一、<u>評分標準</u></p> <p>(一) <u>評分項目：</u></p> <p><u>包括個人獎得獎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各機關初審與薦送篇數占百分之二十及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六十。(各評比細項及配分詳如附表 1)</u></p> <p>(二) <u>各機關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讀書會組織章程。</u> 2. <u>辦理或參加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u> 3. <u>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u> 4. <u>辦理導讀會演講。</u> 5. <u>辦理與作者有約。</u> 6. <u>辦理讀書會活動。</u> 7. <u>辦理寫作研習及頒獎活動。</u> 8. <u>其他閱讀推廣活動。</u> <p>(三) <u>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薦送作品數未達三篇者，不列入團體獎評比。</u></p>	<p>一、<u>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一項新增。</u>本項敘明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項目、評審內容及配分於「<u>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u>」規範之。</p> <p>二、<u>本點第一款刪除。</u>配合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項目修正，爰將本點予以刪除。</p> <p>三、<u>本點第二款刪除。</u>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於「<u>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u>」(附表 3) 中明列，為避免重覆，爰予以刪除。</p> <p>四、<u>本點第三款刪除。</u>相關內容移列至第二點規範之。</p>

<p><u>二、參賽規定</u></p> <p>主管機關為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應彙整所屬機關自<u>參賽前一年度 9 月 21 日至參賽年度 9 月 20 日</u>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於<u>參賽年度 9 月 30 日</u>前填列「<u>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統計表</u>」（如附表 4），並檢附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文官學院參加評比；惟主管機關彙整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薦送作品數未達 3 篇者，不列入評比。</p>	<p><u>四、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自去年度十月一日至本年度九月二十日</u>辦理<u>相關活動之成果</u>，於<u>本年度九月三十日</u>前填列「<u>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活動成果統計表</u>」（如附表 2）並檢附各項資料及<u>活動照片</u>至文官學院參加評比。</p>	<p>一、點次變更。<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內容係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三款及第四點之內容移列。</p> <p>三、為使參獎年度完整，爰調整參獎年度啟始時間為九月二十一日。</p>
<p><u>三、評審作業</u></p> <p>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之預算員額人數，分為下列 3 組分組評比，<u>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u>：</p> <p>（一）第 1 組：超過 5 千人之機關。</p> <p>（二）第 2 組：1 千至 5 千人之機關。</p> <p>（三）第 3 組：不滿 1 千人之機關。</p>	<p>二、分組評比</p> <p>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之預算員額人數，分為下列三組分別評比：</p> <p>（一）第一組：超過 5 千人之機關。</p> <p>（二）第二組：1 千至 5 千人之機關。</p> <p>（三）第三組：不滿 1 千人之機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參章第三點內容，將「分組評比」更名為「評審作業」，以趨一致。</p> <p>三、為使評審規定更為明確，爰增加「<u>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u>」文字。</p> <p>四、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原則，爰將本點數字酌作修正。</p>
	<p>三、獎勵方式</p> <p>各組評選前 3 名及優良獎若干名，各頒發獎座乙座，並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建議敘獎額度為：</p> <p>第一名：記功二次或記功一次。</p> <p>第二名：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p> <p>第三名：嘉獎二次或嘉獎一次。</p> <p>優良獎：嘉獎一次。</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內容已於活動計畫中規範，為避免重覆，爰予以刪除。</p>